

---

## 包銷

---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所計算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iv) 涉及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 包銷

---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 (vi) 導致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該等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任何違反；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 包銷

---

- (i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被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且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惟並無約束力)於上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指明的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股份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參照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於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日期起計12個月屆

---

## 包銷

---

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參照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其將：(i)於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時，立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被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ii)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表示任何被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會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知會本公司該指示。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 包銷

---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早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其將不會於參照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其不會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 包銷

---

- (3)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

## 包銷

---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就公開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總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7.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計算，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40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中毅資本(即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中毅資本作為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中毅資本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中毅資本之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中毅資本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